

# 長榮大學醫學社會暨健康照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規定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程會議新訂通過(106.03.14)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106.04.20)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學程會議修訂通過(108.05.06)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8.06.20)

第一條 為提升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之專業競爭力，強化所學領域之實作與應用能力，以利學生於畢業時快速接軌職涯發展，依據「長榮大學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學程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學程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需於畢業前完成及通過本學程畢業門檻所列至少一項專業實作項目。

- 一、專業實習：修畢專業實習課程(社會工作實習 I、社會工作實習 II、長期照護實習)三者之一。
- 二、實作研討：進行專題／專案／個案之實作研討，並以個人或團體公開發表實作成果。
- 三、競賽：以個人或團體形式參與區域性／全國性／國際性競賽，獲得佳作以上獎項一次。
- 四、專業證照：取得長照與社工相關專業證照後，提送學程會議認定之。
- 五、發明展：以個人或團體形式獲得國內外發明展佳作以上獎項一次。
- 六、專利：以個人或團體形式取得國內外專利一項。
- 七、展覽/展演：完成國內外公開展覽/展演一場。
- 八、產學合作：個人或團體完成產學合作計畫一件。
- 九、實務課程模組：個人修畢至少一組實務課程模組

第三條 本學程學生於畢業前，尚未符合學程畢業門檻，輔導機制為班導師。

第四條 對於學生所取得之專業實作項目有所疑義時，得經學程會議決議認定。

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